**Extreme Learning Process 商标规则**

1. **商标权适用的对象**

商标的形式包括：文字、图形、字母、数字、三维标志、颜色组合和声音等，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。

1. **商标的构成要件**

商标的要件包括禁止性条件和积极条件。

禁止性条件：1.商标不得损害国家形象，不得具有民族歧视性，不得有害于社会道德风尚或者其他不良影响；2.不得带有欺骗性；3.不得侵害他人的在先权利；4.不得仅由商品的通用名称、图型、型号；5.不得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、原料、功能、用途、重量及其他特点。

积极条件：1. 能够将其代表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；2.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，便于识别。

1. **商标申请程序**

1.准备申请文件：商标申请表，其中包括申请人信息、商标图样、商标种类、商品或服务种类等内容。

2.向商标局提交一份电子版和至少两份书面版的申请文件。

（1）商标局由法律顾问团的二位同学和技术顾问团的同学组成；

（2）电子版文件通过E-mail形式提交，实行先申请原则，即两个申请人就相同或类似商标向商标局提出申请的，由最先提交申请文件的team获得，而不论商标完成的先后，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；

（3）提交电子版申请后，尽快提交书面版，申请商标的team至少派一位同学全程参与审查过程；

3商标局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，审查时间为一小时，从开始审查时计算，对符合申请条件的，当场颁发商标证书。

4.商标的申请实行自愿申请原则，没有申请的商标也受法律保护，但其商标不能对抗已经申请登记的商标。

**四、商标无效制度**

自商标局公告授予商标证书之时起，任何人认为该商标不符合本规则相关规定的，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商标无效。请求采书面形式，应当载明事实和理由。受理请求后，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在一个小时之内完成审查并做出决定，并通知请求人和商标权人。宣告商标无效的决定，商标局应当进行登记并及时公告。

对于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商标无效或者维持商标的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时起三个小时之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以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被告，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

**五、商标侵权行为**

商标侵权行为包括以下几种：

1.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；

2.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，或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，容易导致混淆的；

3.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，但能说明商品正当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；

4.伪造、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该标识的；

5.未经商标注册人的同意，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投入市场的，或者换成自己的商标投入市场的；

6.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权行为的。

不视为侵权行为的情形：

1.正当使用商标的原本含义的；

2.在先使用人在原有范围内使用，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的。